

CCAA 新版人员注册准则要求解读

1 准则修订依据/背景

2014年11月20日发布的国家认监委2014年第38号公告《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》

2 注册制度改革的思路

- 2.1 发挥机构的主体责任；
- 2.2 充分体现注册人员能力；
- 2.3 加强协会的监督职能；
- 2.4 所有注册人员都应该首先遵守“遵纪守法、敬业诚信”的准则，违反这一条将是一票否决。

3 考试与培训制度的改革

3.1 主要变化点：

3.1.1 不再对培训机构进行确认，只针对培训课程和教师进行确认；

3.1.2 取消培训教师注册制度；

3.1.3 降低课程准入门槛，优化评审流程；

3.1.4 新申报的课程，需同时对教师和课程进行确认。目前已注册的相应领域的培训教师，如果讲原有领域课程，不需对教师做确认，只对课程进行确认。

3.1.5 不再受理教师的转机构的申请，今后允许教师兼职。

3.2 考试制度变化的介绍

3.2.1 审核员今后不强制要求申请人必须有培训经历，可不培训直接考试。

3.2.2 实行“一考一晋”的原则，具体考试科目为：

-----实习审核员——基础知识

-----审核员——审核知识与技能

-----主任审核员——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

3.2.3 考试成绩有效期为三年。

3.2.4 考试内容的变化详见第三版笔试大纲。

3.2.5 逐步减少跟班考试或纳入统一考试或设定定时定点考试。

3.2.6 过渡期的安排，原通过基础知识或审核知识考试的申请人，均可以注册实习审核员，**晋升审核员的时候缺哪科考哪科**。

3.3 继续教育变化的介绍

3.3.1 适用对象不再强制包括实习审核员，但鼓励实习审核员学习；

3.3.2 不再规定继续教育的总学时。**每个注册领域每年度均需完成 20 学时的继续教育，其中 CCAA 确认的继续教育应完成 10 学时。**

3.3.3 取消必修课；

3.3.4 各机构的自用继续教育课程不在 CCAA 管理范围内，如机构无自用课程，可用 CCAA 确认课程的学时替代。

4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注册要求

4.1 新旧要求对比，详见下表

	老版准则			新版准则		
	实习	审核员	高级	实习	审核员	主任审核员
考试	基础知识、 审核知识	无	面试	基础知识	审核知识与技能	管理理论知识与应用技能
培训经历	有	有	无	无	无	无
学历	大专以上			本科 / 大专及相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		
工作经历	4 年			无	本科 4 年 大专 20 年	20 年
专业 工作经历	Q/E 专业工作经历 2 年 S 专业工作经历 3 年			无	本科 2 年 大专 15 年	15 年（认证认可或相应专业领域）
审核 经历	无	4 次完整体系审核， 不少于 15 天的现场 审核经历。	3 次完整体系组长 经历，不少于 10 天 的组长现场审核经 历。	无	4 次完整体系审核，不少于 15 天的现场审核经历 (全条款见证，3 年内)	无
资格 经历	无	无	无	无	无	1. 取得相应领域审核员注册资格 6 年以上； 2. 全面掌握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 识，在某一方面有较深入研究； 3. 取得一定数量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技术成果。 (并排：论文 / 标准 / 奖等)
年度确认	有	有	有	无	每年 1 次相应领域审核 +20 学时教育	无

4.2、主要变化点

4.2.1 Q/E/S/F/H/ISMS/ITSMS 七个相对独立的注册准则，整合为一个计 37 页的注册准则。注册准则分为通用要求和特定要求，特定要求见附录，增加了监督的要求。

4.2.2 人员注册级别分为：实习审核员、审核员、主任审核员。其中主任审核员为自愿性申请项目，无年度确认要求、无审核经历要求，再注册时由机构推荐。

4.2.3 取消了培训经历的要求。

4.2.4 学历要求：大学本科/大专学历+中级职称。

4.2.5 工作经历要求：实习审核员无工作经历要求；审核员是本科 4 年工作经历（含 2 年专业）；大专 20 年工作经历（含 15 年专业）；主任审核员是 15 年认证认可经历或相应领域专业工作经历。

4.2.6 实习审核员、主任审核员无需担保，审核员需要担保。

4.2.7 取消原 CCAA 见证评价人，今后由机构指派见证人员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见证结论。机构自行制定见证人员评价规则、现场见证规则及相应表单。

4.2.8 越级晋升：具有相应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并满足相应条件的申请人，通过“基础知识”和“审核知识与技能”考试，或综合面谈评价合格，可直接授予相应领域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。（1.5.3 条款）。

4.2.9 年度确认：实习审核员和主任审核员无年度确认要求，审核员应提供一次审核经历+20 个学时继续教育（1 学时等于 45 分钟课程时间），所提交的完成继续教育的课程应与其申报的确认领域相关，年度确认于注册日期满一年的前一个月至后三个月提交，注册当年无年度确认要求。

4.2.10 审核员再注册，完成至少 4 次相应认证领域完整体系审核；完成历年的年度确认。

4.2.11 实习审核员和主任审核员再注册，无审核经历和年度确认要求。

4.2.12 再注册：如果证书到期前审核经历不能满足的情况下，建议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审核知识与技能的考试，以免影响注册资格。

4.2.13 结合体系的人日不再折算，三体系的审核项目如果 3 天，每个体系的审核人日均按三天计算。同一企业审核经历无一二阶段要求。

4.2.14 实习审核员不用有推荐机构，可以自己网上申请，CCAA 先将其放入暂无机构栏目中，实习确定机构时要在 CCAA 进行备案，同样要执行一人一户，可以在多个机构攒经历，但是要按照转会流程办理。

5 过渡期安排

5.1 2015 年 3 月 20 日新系统开始启用。

5.2 2015 年 3 月（含 3 月 28 日）之前参加审核员注册统一考试，成绩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，同时视同于新版注册准则相应领域的“基础知识”和“审核知识与技能”笔试成绩。

5.3 大专学历，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实习审核员注册申请的，可按新版注册准则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申请人条件进行评价注册。

5.4 大专学历，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员注册申请的，可按新版注册准则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申请人条件进行评价注册。

5.5 2015 年 3 月 20 日开始高级再注册，按审核员资格进行再注册（审核员再注册需提交 4 次审核经历），高级转换审核员再注册时审核经历没有 4 次，提交三次组长经历，同样接收。

5.6 50430 人员注册仍按原注册要求，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。

北京中设人力资源部
2015-3-17

2015版管理体系审核员（再）注册准则 / 年度确认要求

申请注册级别	审核员注册										年度确认		再注册经历	担保见证	备注
	申请方式	学历 / 职称	工作经历	专业经历	审核经历	基本知识	审核知识与技能	面试	管理理论适应与应用	其他要求	经历	继培			
实习	本人申请	本科及以上，或大专及相应中级职称	无	无	无	要					无	必要时	无	无	1、研究生学习经历按 1/2 折合工作经历； 2、专业工作经历可与工作经历同时产生； 3、当已具有某一领域审核员资格时，可减少 1 次完整和 5 天现场审核经历； 4、经历为申请前 3 年内获得，全条款见证
审核员	本人申请，机构推荐	本科及以上，或大专及相应中级职称	本科 4 年；或， 大专 20 年	本科 2 年； 专科 15 年	4 次完整， 现场 15 天		要				每年至少 1 个审核项目	20 学时 (10 学时为 CCAA 指定)	4 次完整	有	
主任	本人申请，机构推荐	本科及以上，或大专及相应中级职称	20 年	15 年	资格经历： 审核员注册 6 年以上				要	详见准则 2.3.5 要求	无	必要时	无	无	
超级升审核员	本人申请，机构推荐	高级		或大于 15 年		要	要	要		或具有省部级以上颁发的证明文件					

- 1、考试成绩 3 年有效；
- 2、已具备其它某领域审核员资格的，审核经历为 3 次完整，现场 10 天；
- 3、审核经历为注册前 3 年内获得；
- 4、大专学历考试成绩合格的， 20150630 前提交实习注册的，按新准则具有本科申请人条件注册
- 5、大专学历考试成绩合格的， 20160630 前提交审核员注册的，按新准则 具有本科申请人条件

6、已经注册的大专学历的实习员和审核员，按新准则进行同级别资格保持